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柯延鹏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负责人： 陈朝旭 职务： 站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四楼

根据《建筑法》第十八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和市编委《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 号）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濠江区、高新区、保税区），行使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管理以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等备案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

算备案等工作以及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请委托方依法进行查处。

三、负责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委托方名义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四、负责向社会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等信息。

五、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受委托方应在受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定期将处罚情况的有关资料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柯延鹏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受委托单位： 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负责人： 庄霖锋 职务： 站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九楼

根据《建筑法》第三、六、三十六和四十三条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对市属建设工程，行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安全监督；并对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考评。

二、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发出局部停工通知书。可根据现场情况给予扣分或以委托方的名义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涉及警告以上种类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指导建筑机械与施工机具安全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四、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五、协助委托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诉核查处理的具体工作。
- 六、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七、对各区、县安监分站进行业务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状况，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治措施。
- 八、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柯延鹏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负责人： 陈志远 职务： 站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楼

根据《建筑法》第三、六条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粤建市〔2009〕8 号)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粤建质函〔2010〕643 号)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在汕头市范围内行使“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责市属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参与制订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办法。

三、负责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四、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进行监督。

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规定行为和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有权采取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按简易程序的要求，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向市住建局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六、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七、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核查处理的具体工作。

八、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对各区、县质监站的业务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状况，按季度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定期将处罚情况的有关资料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柯延鹏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东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负责人： 黄雪慧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东路 213 号十五楼

根据《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95 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56 号)、《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13 号)、《关于印发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50 号)第二部分等的规定，兹委托汕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发展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责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

负责相关规定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依照相关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区县主管机构的征、管、用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宣传、技术培训、信息统计、经验交流等工作；组织开发及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五、对于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生产、经销、储存及使用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样检查。对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经销、储存、运输及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七、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八、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